

记者对一起救助事件的采访感悟 面对小玲 我让新闻现“关怀”

近日,办公室的热线电话响起,《永康日报》热心读者程先生打来电话称要给“烧伤女孩”小玲捐款。这通电话将我的思绪拉回了端午假期。遭遇灾难,小玲是不幸的,而众人筹集善款助她渡难关,她又是幸运的。“只要人人都献出一点爱,世界将变成美好的人间……”虽然距离事发已过三个多月,但我依然对“烧伤女孩”的报道记忆犹新,于是在此与大家分享新闻背后的故事。

“我想去看看她”

“吕老师,我妹妹刚刚转到普通病房了,感谢您带给我和我妹妹的帮助。”5月27日,工作了一天快要下班之际,突然收到阿强(化名)的一条微信,让有点疲惫的我瞬间打起精神。

“我想去看看她。”脑子里闪过这个念头后,我征得阿强的同意,约定了时间,买好了去杭州的车票。

上个月,趁着假期,我坐上了前往杭州的列车,去见一位没见过面的朋友。

小玲(化名),一位曾出现在我笔下的新闻人物。几个月前,这位在永康打工的女孩因烧伤,被紧急送往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治疗。因家境贫苦,小玲想放弃治疗,经各大媒体报道,短短两天,社会各界爱心汇聚,让这位不幸的女孩筹得了200万元治疗费(本报4月7日5版曾作报道)。

小玲一直住在重症监护室。其间,我和小玲的哥哥阿强保持着联系。

“希望你会开心”

6月9日上午,到达医院附近后,我找了一家花店,挑选了向日葵,搭配了一些温馨柔和的花朵,写了一张“向阳而生,野蛮生长”小卡片。我捧着这束鲜花,来到了小玲所在的病区(本报6月18日5版曾作报道)。

阿强早已在电梯间等我。虽未见过面,但我们还是一眼就认出了对方。“吕老师,对不起,我妹妹现在因为



记者送给小玲的鲜花

治疗有点小情绪,可能不太配合采访。”阿强看到特意从永康赶来的我,解释说。

果然,之前我和阿强微信聊天时最担心的问题出现了。面对治疗时强烈的疼痛和满身的疤痕,年轻的小玲能不能承受?

小玲有情绪,我表示非常能理解,同时担心自己的采访会给她造成伤害。于是,我和阿强商量后,决定我先在电梯间等待,他进病房征求安抚一下

小玲。

十几分钟后,我在阿强的带领下,进入了病房。一进病房,小玲的面部就给了我极大冲击,大面积烧伤在那一刻才在我的眼里具象化。但是,我必须表现得很平静,不能让小玲察觉到我的震惊。

“小玲,我从永康来看看你,这是送给你的花,希望你会开心。”听到我说从永康而来,小玲眼里噙着泪水,说了几句“谢谢”。

没有将镜头对向小玲

我没有拿出相机,也没有拿出采访本,只是和小玲聊天,聊她在重症监护室里60天的经历,聊她康复治疗的感受,聊她对未来的憧憬……聊得差不多的时候,我回头看到阿强趴在病床的另一头,泣不成声。

我不禁想起学生时代,老师在新闻课上讲过关怀伦理。在有一些苦难报道中,记者为了完成自己的职责忽视了对采访对象的关怀,甚至对采访对象和受众造成伤害,导致苦难报道中关怀缺失。

我不想让小玲和阿强的痛苦重复出现,没有直接将镜头对向小玲。征得小玲的同意后,我以录音采访小玲,然后拿出相机采访了阿强。

报纸新闻的内容比较丰富了,但是电视新闻所需的素材还不够。随后,我联系了医院宣传科的工作人员,在他们的帮助下,得到了小玲从重症监护室转入普通病房以及第一次做康复训练时的视频。因此,在拍摄不足的情况下,一条画面还算丰富的电视新闻得以展现,刊登的报纸新闻也引起了读者的共情。当然,我们给小玲打了马赛克。

康复病友为她鼓劲

挂了程先生电话,我把读者的心意转达给了阿强。目前,阿强陪着小玲在浙江省医疗健康集团衢州医院进行康复治疗,小玲的身体机能正在慢慢恢复。前几天,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的医生胡行组织同样是大面积烧伤的康复病友前往衢州看望小玲,为她加油鼓劲。

始于苦难,而不止于苦难,这大概才是社会新闻“苦难叙事”频频打动人心的内核所在。我不禁感慨:“工作味减了,工作成效不减。挺好!”

融媒记者 吕笑佩

今天我出境



扫一扫看视频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4年7月26日(第1646期)
《永康日报》

(2024)浙0784破45号

本院根据胡剑锋的申请于2024年7月17日裁定受理胡剑锋(1982年6月出生,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人)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并指定浙江雷欧律师事务所为胡剑锋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的管理人。自人民法院受理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之日起至程序终结之日止,胡剑锋不得有以下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商务舱、头等舱、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G字头高速动车组旅客列车二等及其他动车组一等以上座位;(二)在三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

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机动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须的消费行为。胡剑锋的债权人应于2024年8月25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申报地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金苑路168号三楼(浙江雷欧律师事务所),邮编:321300,联系人:夏瑞琦,联系电话:18868463396),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债务人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胡剑锋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胡剑锋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4

年9月4日上午10时20分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审判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胡剑锋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

(2024)浙0784民初2509号

永康市西城荣涛超市(住所地: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西城街道西塔二路33号宿舍楼一楼,经营者:吴烽荣):本院受理原告福州市稻花香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黑龙江省万源粮油

食品有限公司、永康市西城荣涛超市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2.判令两被告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为制止被告侵权行为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合计人民币25万元;3.本案的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永康市西城荣涛超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4年10月9日上午8:50,开庭地点在本院第9审判庭东门五楼。承办人:永康市人民法院俞小句。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